



圓桌論壇-- 植物品種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座談會紀錄

智慧財產權月刊與世新大學法學院合辦

整理紀錄：張容綺、蔡旻祥

時間：2003/1/22 9：30am-12：00pm

地點：世新大學舍我樓十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中人（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

與談人：（依姓氏筆畫排列）

余淑美（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

吳金洌（中央研究院動物所研究員）

陳駿季（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課長）

郭華仁（台大農藝所教授）

許素華（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閻啓泰（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副理）

討論題綱：

一、植物品種專利法保護必要性探討

目前植物種苗法保護的客體、範圍及效力？

那些植物品種為現行植物種苗法所無法保護的？

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與專利法重疊的地方？

以植物種苗法與專利法是競合或擇一關係？

二、植物品種保護之國際趨勢

UPOV及TRIPS之規定--國際公約之最低要求為何？

世界各國對植物專利保護之情形為何？

專利法不保護植物新品種專利之理由及是否有修正可能？

三、開放植物品種專利之政治經濟分析

種子戰爭--誰需要植物品種專利？

植物專利對於我國農業及生技產業之影響

植物專利對生態的影響

植物專利對個農的影響

專利獨占權與農民種植權間如何平衡？

主持人：

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參加。今天主題是植物品種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台灣過去在傳統農業方面的技術非常進步，而現在為了因應生物科技以及加入WTO後的變化，對台灣而言是一種危機也是一種契機。大家都曉得在植物品種方面有植物種苗法，在美國以前也有類似法律，譬如1930年開始有 plant patent的問題，而在1970年時還在討論其與專利法的保護是分開或是互斥的，直到1980年美國認為這方面還是競合的。反觀台灣在這問題上的解決方案在加入WTO後顯得更重要，當然各界對這問題的意見也很分歧，有人認為僅需植物種苗法保護即可，有人認為除了植物種苗法以外，專利亦可以保護，尤其是基因改殖這部分。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在這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與探討，請與我們分享寶貴見解。

一、植物品種專利法保護必要性探討

陳課長駿季：



個人任職於農委會所屬的種苗改良養殖場，這幾年在因緣際會下涉獵種苗法之修訂。從農業發展角度來看這個主題，我們會先考慮該植物品種是否有品種優勢，再考慮技術掌握是否確實，但就育種角度而言，一個新品種的培育是很辛苦的，如果品種沒有受到保護，就只能賣一次，因為產品賣出去而在市場流通後，別人就可以利用母體植株進一步繁殖，在這個情形下缺乏對育種者的保護，對育種者可能不公平，因此我國才有植物種苗法作為保護品種權的開端。

郭教授華仁：

我先就目前植物種苗法保護的客體、範圍及效力跟各位報告。植物種苗法是專利法的特別法，專利法早期主要是對工業方面的保護，本來對生命是不給與專利保護的，而後慢慢地植物品種的發明也被認為是創新的表現，而才有植物品種法律的保護。除美國外，大部分國家不直接用專利法保護，其主要考慮者是植物品種跟農業有密切相關，若用主要處理工業的專利法來處理植物品種會有許多問題，所以才會想到立一個特別法來處理農業產品的問題，而且植物品種作出來還需要公司或農民去繁殖才能賣出去，這其間與工業產品進入市場有許多不一樣的地方。

UPOV公約制訂之後經十幾年的行使，也發現許多漏洞以及對育種家的權利保護並不足夠，之後才會在1991年進一步的重要修正，把許多漏洞予以填補。當然兩者不一樣之處也是反映出工業產品和農業產品的不同。1978年的公約，是讓各締約國指定哪些種類是可受保護或不受保護，而1991年公約則是把所有植物的物種都當作可以申請的標的。國內的植物種苗法也是承襲1978年公約的精神，採取政府公告的方式來保護，目前大約有90種。至於範圍部分，在1978年公約的植物種苗、種子或無性繁殖苗是保護的根本範圍，但在1991年公約已經把收穫物與加工物也列入保護，這是為了因應自己買品種回來繁殖或未經授權而繁殖的問題漏洞予以填補。另外一個重大改變即是從一品種研發出另一個新品種，若還是跟舊品種很接近的話，那還是受到舊品種的權利的約束，這些就大概彌補了過去法律上保護不週的漏洞。

效力方面，新的法律是跟專利法的保護是差不多，舊的法是推廣、銷售與使用，這個使用跟專利法是很接近的概念，不過UPOV的公約寫得比較詳細並且將農業習慣予以結合，譬如對生產、繁殖、銷售進出口等使用方式予以明訂。而國內目前新的植物種苗法修正也是依據1991年新的公約而作修正，若能在立法院通過的話，則其範圍效力等跟專利法就較接近。

陳課長駿季：

我再補充一下，以現行之種苗法，經政府有公告的作物才有受到品種權保護，目前總共有八十八種植物已經公告了，蔬菜作物有54種，花卉物約有18種，果樹作物有15種，糧食作物則正在研擬開放，目前是有綠豆一種。保護的年限為十五年。種苗法目前正在進行重大修正，在權利範圍方面，我們希望除了種苗以外，其收穫物，還有收穫物之直接加工物也可以受到保護。後兩者的保護主要是要避免回銷的問題。譬如種苗在台灣受到保護後被有人偷偷拿到大陸去賣或栽種，並將栽種後產品回銷台灣，這時，即使在種苗階段品種權人不能收到權利金，但對其收穫物仍舊可以要求對方付權利金。再假設對方把柳丁種苗非法拿到國外栽種並將生產的柳丁變成柳丁汁而回銷國內，只要品種權人可以證明柳丁汁是來自於我們的種苗，還是可以對柳丁汁要求適當權利金。這就是為何新修訂之種苗法會將最初的種苗本身的保護，再延伸到收穫物與加工物保護的原因。

余研究員淑美：

相對於植物種苗，我對專利方面比較有接觸，因為在我的實驗室常常研發出很多技術之後拿去申請專利。專利是著重在工具或是特殊方法，而種苗已經是產品了，所以兩者間有點不太一樣。但若用特殊專利技術育出種苗，理論上該種苗也是專利的一部份，所以兩者應是息息相關的。種苗或許可以細分成兩種，一種是傳統的育種方法或是特殊操作方法所育出的新品種，這種是未經外來基因改造過程。但現在有很多是經過基因改造，利用基因工程將外來基因放到植物內，通常叫做 GMO(genetical modify organism)，GMO的作物在追蹤上是比較容易的，我們可以不斷的追蹤那個被放入的基因，無



論其變成何種形式，譬如將豆子做成豆腐或豆漿，一樣都是可以追蹤的。但傳統的育成方法雖無外來基因，卻是許多研究人員花了許多心力所得成果，所以理論上應該受到保護，但問題是這樣的保護能執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可能也是需要仔細探討。因為若無法區分兩個品種非常接近，譬如兩種水果或蔬菜即使相當相近但卻無法區分其間差異而可確定是被偷竊或回銷，我想這在執行方面或有一些困難，我不曉得植物種苗法對於傳統的育成方法可以保護到什麼程度，所以我也希望跟各位討論也能學習這方面的問題。

許教授素華：

我曾經作過農業生物科技方面的前瞻性研究以及農業知識經濟指標的研究，所以我就以此背景來探討這個問題。專利權是屬於知識資本的一環，就農業部門而言資本也應該受到保護。在現今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我們強調知識產業化與產業知識化，也就是說傳統農業種植種苗或經營方式的方法，應該予以知識化讓隱性知識變成顯性知識，顯性知識再變成可專利化就可以獲得利潤，這是農業部門應該加強的部分。再來剛剛所談傳統的育成方法如何受到保護，或如何證明的確是由農民所研發培育的，實屬重要但又不易證明。現在兩岸農業交流非常頻繁，很多農民把種子偷偷夾帶到大陸去種，進而回銷台灣，所以關於這部分種苗法有所規範我覺得很好，不過執行是否會有問題？對農民影響有多大？我想還可進一步討論，在兩岸交流頻繁下種苗方面的保護的確需要積極的進行。

吳研究員金洌：

我個人在中研院動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也擔任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研究計劃辦公室執行秘書，對於農業科技如何取得智財權保護也常常會接觸到。依我所瞭解種苗法最初係依據育種方式亦即傳統育種方式就傳統具有的性狀與利益所得及獨特性來賦予其獨佔性，不過其效力可能遠不及專利，專利可以很國際化，但種苗法看起來只有在台灣有效力，雖然新法有規範到回銷的問題，但剛剛許教授也提到有困難，我個人也認為有若干困難，新品種在登記有效後，農民通常也沒有能力作研究，沒辦法證明我的產品跟他的產

品從遺傳性狀、生化性狀或產品特質上從各種科學資料來證明他就是偷我的品種，所以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深入研究，不是只請育種的人來看這個問題，可能要從生物科技與經濟方面的人來看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據我瞭解，不只農民把種苗帶到不尊重植物品種保護的國家，甚至還有在兩岸開放以後，有些主管農業事務或層級很高的人員，挾兩岸農業交流之名把我們好的品種帶過去試種或推廣，譬如東山島就是我們test的地方，所以這種情形對我們的農業也是一種危害。就以上的情形，從較嚴格角度來說，主管農業事務部門的退休的人員反而是對我們的農業發展有某種程度的不良影響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好好研究。就我從這書面資料來看，這UPOV的規定應該只是指植物的品系，應該未到品種這個層次，若是品種，就剛剛余教授所提到的GMO應也是新品種。品種跟種是不是一樣，在對名稱的定義上應該要清楚，在對國外的談判也比較不會吃虧。再來，農業特質是數千年的歷史的傳統與發展，前不久我參加一個在中國大陸舉行的GMO的一個會議，例如傳統上農民栽種作物譬如水稻，他會留下一些種子留到下一季再播種，現在用專利或種苗法來介入保護，跟傳統上沿襲已久的農民栽種方式或習慣來比較是有很大的不同。譬如是在中國大陸、印度或東南亞地區的農民，就比較不太可能尊重或重視專利或種苗保護，所以若要因此而處罰他們恐怕在當地也是有些困難。育種是一種研究過程，透過這樣的研究過程，台灣農業在轉型過程中利用生產手段小量高價生產是可行的，不過要像以前大量生產不僅自足還可外銷國外的情形就不太可能。因此無論是種子公司或農民透過新品種的改良或創新過程，透過新法在轉型中來保護農業使有所利得，使的這個法律扮演在台灣農業轉型中一種觸動的力量，也就是法律不僅規範也是promote產業的發展的這種精神也納入，將積極面也納入這個新法中我想會是更好。當然UPOV的規定我們是盡量配合，台灣不管是在作物、水產都有很好的表現，而若藉這個契機能使台灣成為一個重要的種苗中心，也可以幫忙農民發展種苗產業。

我再舉一個例子，天仁烏龍茶是很有名的茶葉，在幾年前在台灣經營失敗後就過去大陸發展，也把台灣烏龍茶的種帶到福建去種，後來也仍是用台



灣烏龍茶的名義推廣，也重新在大陸發展茶葉事業而且很成功，我在日本看到來自台灣烏龍茶的飲料，可是它產地是寫中國福建省，可是這些茶應該來自台灣的種苗，顯然這其中有些問題，所以像這種情形也無法規範，所以在這方面新的法可以比較積極主動一點的管理。

主持人：

從我個人思考的方式來看，專利法或其他法律通常不是法律本身的問題而已，同時也 and 所規範的產業或所牽涉的各種面向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些議題時，都會找各領域的專家譬如經濟學者、研究人員或產業人士來參與。專利的最初發展雖是一種工業財產的保護，industry原來是翻譯成工業，後來翻譯成產業，所以產業的範圍就很廣，包括農業、服務業…等等。專利制度本來是在重商主義之下逐漸演變成一種資本主義的制度，亦即是以市場為主的制度。而在傳統農業，以台灣來說，過去是以政府為主所成立的一些研究機構改良一些新的品種然後再請農民試著栽種以幫助農民，在這種情形下無論是以植物種苗或專利來規範，我想都會有一些問題。而現在若要從傳統農業的生產方式，譬如是以個體戶轉換成經濟體的方式，可能就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在思考產業結構或未來走向時，應盡可能跟國際趨勢要結合，否則所訂的法律跟傳統台灣農業在未來的發展不能結合時，這個法律就變成真空，就像之前的植物品種法不能發揮作用。

另外吳教授所談的涉及三方面的問題，第一個是保護品種、第二個是保護延伸品種、第三個是防止技術外流，我想這三方面的法律是有關，但觀念上是可以區分的。專利法是鼓勵研發保護所研發的產品，而有趣的是最初專利制度是為了偷其他國家技術，我們從12、13世紀直到15世紀後的發展來看，早期這些國家制定專利法都是為了得到外國的技術來提升國內的技術水準。例如，威尼斯是一個商業城市，他有兩項鎮國之寶就是水晶跟造船，但是其他國家想偷這些技術，所以威尼斯就規定要是有人把這些技術偷出國外就判死刑，但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只要逃越國界到另外一方成功了就能富甲一方，因為可以在哪裡獨佔，所以從專利最初的發萌的歷史來看，事實上

是要竊取外國技術所產生的。所以早期的專利制度都是給外國的技術人員而並不是真正發明人，所以從這個角度去看，這兩個法律是交互影響的，要如何去得到這樣的平衡也是值得討論的。

剛剛吳博士談到的台灣烏龍，我記得生物多樣性公約與智慧財產權條款，有一條款規定已開發國家利用科技發展的問題，特別是製藥產業已經面臨了一些瓶頸，就會到中南美洲找品種來研究，若研究後有得到專利再回銷到這些國家時會有一些問題產生，譬如這品種本來是在我這個國家生長的，被這些廠商拿去之後回過頭來還要跟我這個國家收錢，這樣會顯得不公平，所以這些國家主張既然這生物品種源自於我，則我可對廠商收取若干權利金或是要求利益共享(sharing system)，而最後討論結果是必須要有利益共享的，其精神也就是要identify他的origin是在何處，這一點與專利是不太相同。

我去年在作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時，很多人都認為在專利說明書中要交代基原，但我一直反對，我不清楚他們是否真正瞭解生物多樣性公約的benefit sharing system，假使我們在專利說明書中記載基原，未來假使生物多樣性公約變成普遍化，基原產地或是當地政府要求我們所申請的專利都要跟他分享，那我們不是作繭自縛嗎？但是很多學者人士都未考慮這一點所生的影響，而一味主張一定要寫入基原，當然我國也有特殊的基原應該要保護，但是我想這應該是取捨平衡的問題。

閻副理啓泰：

我個人一直都是從事專利相關的事務，所以我就針對今天主題跟專利較有關的部分來報告，也就是針對專利法跟植物種苗法保護是否有重疊的地方，以及專利法跟植物種苗法是競合關係還是擇一關係為主。依我個人觀點而言，專利法跟植物種苗法有很大的不同，植物種苗法到現在還是行政管制兼保護的法規，譬如我們看現行植物種苗法的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另外在第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命名定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換言之，若各位從事植物新品種之研



究，若將來要做商業上的推廣或利用，一定就會跟植物種苗法發生關係，否則將來新品種推廣及銷售的商業行為會被禁止；而研究出來的新品種培育方法與專利法之間是否發生關聯，就隨個人意願了，若研究者有一個好的植物相關發明，可以去申請專利，但也可不去申請專利而當作營業秘密，專利法在此而言並無強制管理之作用，只有單純保護技術目的。再者，就保護標的而言，兩者差異也很大，專利法所要求專利三要件為與產業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只要不是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合乎這三要件的物或方法都可獲准專利。而植物種苗法對於方法的部分沒有加以保護，而且植物種苗法對於植物品種的要件規定跟專利三要件並不一致，現行植物種苗法要求的是區別性、遺傳性、穩定性及一致性，但這些特性在專利審查時不見得會要求。舉例來講，有些專利生物物質著重暫時性利用價值，譬如用於ex vivo操作或本身為primary culture的細胞，僅在細胞生命週期一定時間內發生作用，這類發明中所得細胞是不是有遺傳的穩定性，在專利實務上並不會要求，只要合乎暫時使用的目的即可。再就一致性而言，我們在育種時希望得到的子代在性狀上是盡量identical，當申請美國專利時，若標的為一種轉殖基因植物，則我們要看的是這種轉殖基因植物是否含有預定導入的外源基因，至於所請求項所描述之一群含有外源基因的植物(或其細胞)範圍，個別植物的細胞裡面到底是含有一個copy或兩個copy的外源基因，這個在專利說明書上可能不需要提到，審查委員也不會探究這個問題。然而以技術事實來看，若這個基因除了發明強調的功能外，亦與植物色素形成有關或會影響色素的中間代謝，則細胞含有一個copy或兩個copy的外源基因就會牽涉基因表現量的不同，也就是所請求之整個植物群中相異個體間顏色就會發生差異，從植物學觀點來講很難稱得上有一致性，但這在專利審查上可能是在所不問的，甚至在專利說明書中根本就沒提到植物的顏色，只要植物新品種發明特徵與顏色無關，所以專利法跟植物種苗法保護標的有很大的不同。

此外，依我個人認知，在有些國家是把專利法跟植物種苗法作為平行的法律保護，舉一個勉強恰可比擬的例子就是新式樣專利跟立體商標的關係，我們約略可說這種關係也是兩種平行保護的法律，若申請人有一個立體設

計，既可考慮申請立體商標也可以考慮申請新式樣，但兩者保護的對象、範圍及目的很不相同。依USPTO在2001年的解釋，先申請植物種苗保護獲准的certificate並不該當美國35 USC 102(d)所稱因certificate喪失新穎性的規定；而依35 USC 119，申請utility專利時可以基於先前植物種苗申請案主張優先權。2001年12月，美國最高法院也裁定utility專利、植物專利與植物新品種保護三者之間並無相互替代關係。所以一般而言，在美國也是認為這些法律之間是平行關係。我國專利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開放對植物本身的保護，所以目前為止還看不出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間是否有競合關係。至於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是否存在普通法跟特別法的關係，目前看起來兩者並沒有交流，舉例來說，像植物種苗法第三條定義新品種，是指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我們同樣可以在現行專利法第21條第1項看到新品種三個字，但是我們對專利法上新品種三個字的解釋跟植物種苗法上的定義完全不同，從這點來看，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並未成立普通法跟特別法的關係。

主持人：

植物品種不論是傳統的或轉殖的，除了植物種苗法以外是不是可以用專利法來保護？是競合的還是擇一？

吳研究員金洙：

兩個法律最好有互補的效果，但是不要有重疊而有語意不清的地方。剛剛閻副理也談到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中對新品種的定義並不相同，在法律上也產生疑義，若就當事人與對方分別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點或定義去要求保護，譬如是一方用植物種苗法來要求保護，另一方卻要求以專利法時就會有問題。所以考慮這些問題時，應該兩個法同時要考慮，最好有互補而非競合，有競合就會老是有衝突，或是兩個法平行但有互助的效果，我想觀念上應該可從這方面去著手。再者，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管理規範是不是也要一起考慮，要送到立法院的新植物種苗法是不是也把基因轉殖作物納入，而脫開專利法的範圍，這點有待討論。



陳課長駿季：

我想有些東西可能要釐清，植物種苗法可分成兩部分，一種是品種的權利保護部分，另一種是種苗的管理部分，實際上應是個別獨立的，但在制訂法律時被放在一起。至於轉殖基因品種是否申請保護是另外一個問題，而且在申請保護時所要審查的要件是單獨考慮的，不會以管理的部分的要求來審查。

我也要提一下，目前新版的草案完全符合UPOV在1991年的最新規定，包括我剛剛所說的權利引伸部分。回應一下品種鑑定的問題，其實品種鑑定有兩個制度可行，一個人是申請人舉證，由申請人申請時負責舉證所申請品種的一些基本特性，另外一種則是由政府單位負舉證責任，我們目前是採行歐盟的規定方式，由公家單位作實體的田間檢定，。以蘭花而言，檢定單位必須實際去種這個蘭花品種，在栽種過程中也會有一個或數個最接近申請品種的對照品種同時種植，檢定最主要是採用外表型檢定為主，一個作物大概至少有七八十種性狀要做交互檢定，只要符合其規定若有一個性狀不一樣就屬於一個新的品種，這是用眼見為憑的概念來做的外表型檢定，但但是當外表型有疑義時可能用分子技術來做分子層次的檢定。

至於專利法跟種苗法是不是有重疊的地方，目前專利法完全不接受植物新品種的申請，所以應該也沒這個問題，也無競合的問題。但是這些可以思考，像美國是兩者同時都可以去申請，就是它們是並行的法律同時都可申請，但有些國家則無。我的建議是可從兩個方向來看，植物品種保護法所要保護的對象為何，我剛強調的植物品種保護法是保護這個植物體，而國外專利所保護概念是植物裡面的元素（element），包括基因、包括genome，還有整個gene plant的問題，所以以專利而言，申請者可依自己的意願去主張權利範圍，可以主張整個植株、也可以主張植物體的花粉、器官或植物體內的基因，這種情形下對申請人而言是很有彈性的。由於種苗法所規範的權利是固定的，也就是只能保護植物品種，不能主張植物內部的基因，因此我個人建議若專利法要開放植物品種，是應該要帶到植物品種法所不及的，就是保護

到植物體的內在部分。此外，植物品種保護法內可能牽涉到研究免責權的問題，但是專利法其實沒有很多研究免責權。在美國很多申請專利保護的品種多是植物的自交系，主要目的是保護親本不會被他人隨意利用，我想這是一個重要概念。若專利法能夠適度解決研究免責的問題，許多法應是可以並存的，但若將種苗法的概念完全搬到專利法意義並不大。

有人認為我國品種智財權需要重新檢討，但以目前法規設計來看，種苗法是需要修正，不過也沒有差到要在專利法上再增加什麼，我反而認為應是要檢討法規制度之執行面，以現行種苗法來說幾乎現在所有蔬菜的作物還有重要的花卉都有保護，剩下是糧食作物部分，轉基因作物部分若不考慮內在的基因，還是可用受到種苗法保護，若要針對基因則可用專利保護，因此我還是認為執行面是要加強。此外，我們現在做的是實體審查所以要花費很多人力物力，特別是新的植物種苗法是對所有的物種開放，政府單位如何能知道所有的物種，有些甚至台灣並沒有相關的研究人員，未來將會是一個問題。反觀，國外很多是書面審查由申請者舉證，由檢查官員確認資料有疑問時再要求申請者補充資料，因為申請者對自己的植物品種最清楚。未來新修訂之種苗法該如何執行值得再討論。

二、植物品種保護之國際趨勢

郭教授華仁：

目前這些問題在國際上也有相當多的討論，主要是TRIPS的規定對各會員國應有專利的保護，不過第二十七條也有一些排除條款，第一個是有妨礙公序良俗的發明各會員國可排除專利的保護，第二個則是植物與動物可以排除保護，不過對於植物品種還是可受到專利保護，不然就是制定有效的特別(sui generis)法，又或者是兩者兼具，也就是會員國可用專利來保護植物品種，或可以用特別法來保護植物品種，或者用專利法與特別法同時保護。至於第二十七條之一制訂後引起許多討論，特別是美國、工業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討論特別熱烈。美國PVPA植物品種保護法是保護一般種子繁殖的品



種，在90年代後則能使用專利來保護任何的植物品種，美國後來就變成可以用三個法律來保護植物品種。日本的專利法並沒有排除條款，也就是並未明言不保護植物，所以日本專利法本身是可以保護植物或植物品種專利的，但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去申請植物品種專利保護。澳洲專利法也是保護植物，歐盟則因為有許多國家組成，所以各國保護情形不見的一致，目前明文規定並不保護植物品種，但前幾年針對植物是給予保護，其意涵是順應轉基因的技術，亦即轉基因的植物若未用植物品種保護的話是可申請專利的，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未看到這方面的問題，因為好像也還沒有轉基因的案件所以也無從看到其間所可能引發的問題。去年在WIPO跟UPOV的研討會裡面雖有提到不過也只能較空泛的談而已，也就是雖有法律允許但尚未見到申請案件。而美國目前的申請情形，2001年植物專利無性繁殖的約有500多件，實用專利約180件，轉基因約30件左右，其他國家目前尚無轉基因案件的申請。目前雖然有五六個國家種了很多，不過大部分是美國的公司所發展的。

兩者的競合問題是可以解決的，譬如育種家所育出新品種若其基因有專利保護相關問題之處理，則可用強制授權或交互授權就可以解決，關鍵的是轉基因品種到底如何保護。轉基因品種主要是在美國發展，其背後是幾個大的跨國公司在發展所以資本相當雄厚，用專利法保護強度相當高。歐盟雖未積極做轉基因研究，不過有允許轉基因受到專利保護，因此回到我們的國家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至於保護得是不是周詳，或是執行面或管理的問題也是值得探究。而我國專利法要怎麼樣去面對這個局面？有幾個可能性我們可以去思考，第一個是轉基因植物用植物品種保護法來保護，跟一般植物品種去申請品種保護，第二個則像美國用專利法保護植物與植物品種，第三個則像歐盟植物品種不開放但開放轉基因植物。

余研究員淑美：

剛剛閻副理所提到其實專利與種苗法是可以完全不相關的，專利法著重在保護方法或工具的新穎性或創新性，種苗法則是保護遺傳性所以兩者是相當不一樣的，如果利用基因工程所育出之新品種是用特殊基因或特殊轉殖方

法所產生則可用專利法保護，若用這方法所育出之品種是已經過許多年的研發也準備上市，這時需要命名或一個品種的名字到市場銷售，此時也應需要受種苗法保護，因為若有人雖然未直接使用專利所保護的那些基因或方法，卻未經授權而販賣這最終產品，若不用種苗法保護就會有漏洞，因此若能受到專利法與種苗法平行保護，應是不錯的方法，可由申請人視情況有彈性的來選擇專利法或植物種苗法來保護。

主持人：

討論到這裡我想有兩個問題可以進一步討論，第一個是傳統植物種苗法是對農人自己保留一些然後再繁殖之後，好像就不需要跟種子公司買種子，我記得杜邦有一個技術有申請專利，是由該專利產出的基因所培養出來的種子就不能再繁殖下去，所以農人要再栽種就必須要跟種子公司再買種子，所以這個問題好像可以用技術來解決，但這是不是以後所有的植物品種都會有這樣的情形存在我就不太清楚，這就牽涉過去的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免責權的問題，事實上國內的專利法與美國專利法並不相同，美國專利法並沒有所謂的研究免責權，但國內與日本以及歐洲都有類似研究免責權的規定，因此我想要請教余博士與吳博士就植物種苗法對於研究工作有沒有受到影響，就是目前invention與innovation可能無法分開，但至少在基本的研究範圍下在這兩個法律是不是需要有研究免責權的保護。

吳研究員金洵：

若是以研究為目的而未牽涉將來商業目的下，在目前的學術界研究機關是免責的，只要當事人同意，他有一個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來明訂會用在哪些研究上面來做limit，將來若有商業行為則會談利益分配的問題，所以若是純研究的目的應當是需要有研究免責的保護。譬如中研院技術轉移室有專利可以移轉，若有人要來取得這些技術我們也有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可以提供。

余研究員淑美：



關於這方面我倒是有蠻多經驗的，我有很多技術也是經常有人希望可以使用，所以每次在材料交換的情形下一定會簽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這通常是會牽涉到將來有商業用途時才會這樣做，若是純粹學術研究則通常跟對方告知一下為何需要這些材料，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事先打過招呼算是尊重對方，將來再談技術轉移或權利金時會在比較客氣的氣氛下來進行。目前生物科技從最上游到最下游的研發所牽涉的技術層面實在太多，這些技術都是發明人花很多時間去研發的，所以他們也是很堅持這些技術的專利權或保護權，將來要用到這些技術時也是要一個個的去談，所以也是相當複雜的。大家都知道黃金米培育的目的是為了提供落後地區國家的人可以容易的補充維他命 A，但是再談到要推廣這黃金米栽種時，才知道這牽涉到20多個專利，所以光談專利問題就花許多時間，當然這些問題後來解決了是因為這並不是完全為了商業的使用目的來推廣的。目前我們也創造了許多 GMO的作物，我們已進入到農委會的田間安全評估系統，也打算向衛生署申請食品安全檢驗，並準備命名因應將來的商業化，所面臨的問題相當多，所以生物科技產品要能夠上市的話事實上要做很多投資。我們在做研發的時候，也是希望能夠盡量有創新性的東西不斷發展出來，否則將來產品要上市才發現還要付那麼多權利金，到最後也沒有多少盈餘是屬於自己的，因此專利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主持人：

剛剛吳博士談到material transfer，這是在美國法院處理因為研究目的而還是侵害專利權時就會簽一個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來避免侵害，而在美國以外的科學界好像不需要這種做法，因為只要是以研究為目的就不侵害專利。剛剛余博士提到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再做一下說明，就是過去的mechanical、electronic等技術上中下游的關係都很穩定，因為專利只保護其中一環。可是在生物科技，工具也可以變成專利，上中下游的關係是既合作又有競爭，每一個層次都有專利，造成要把專利商業化時牽涉到很複雜的專利權談判。以前在講公共用地因為無人照顧而有overuse的情形，所以有一個

學者海樂就提出the tragedy of commons，因為公共財有人使用卻無人管理就沒有經濟效率，而該學者到蘇俄看到生物科技的發展，有太多人主張權利而且都是排他的權利，造成the tragedy of anti-commons，反而造成這東西無法使用或是要使用要付出昂貴代價。所以我想請教許教授以這樣的觀點來看，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若是競合關係這對產業影響會是如何？

許教授素華：

我就從經濟分析的角度來看，剛剛吳教授有提到台灣的農場規模是比較小，而且台灣的農業勞動人口是比較老化的，所以要回到過去大量生產的方式比較不可能，所以我們朝向種子或種苗產業的發展方向是很重要的。不過目前台灣從事種苗發展的都是種苗公司，一般農民使用的種子還是都跟種苗公司或是農改場來購買，所以將來強調專利或種苗法時一定會影響到農民的生產成本。不過，若將來農民自行研發的產品可以受到專利或植物種苗法保護也可以因此而獲利，因此以這樣的發展方向來看，雖然成本會增加但也是有獲利可能性，亦可以保護農民的智慧財產權。

目前台灣的情形，被鼓勵或被保護的只是少數人，以政府角度而言，扶植或保護智財權當然也是希望種子公司不斷茁壯來發展整個產業。或是說種子公司與農民間是一種契約關係，由種子公司來做生產研發，而農民是他的生產部隊或契約公司來使整個產業發展良好，這樣的情形可能會使農民處境更加困難或是只是養大種子公司，這是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需要注意的。我較在乎的是對廣大農民所可以得到利益的部分，譬如產銷班或合作社雖是可以做專利方面的申請，但就是在有些田間操作或是經營改善部分雖然有很大的表現但卻無法透過智慧財產權來保護。

在ISO 9000、9001部分，世界各國還未有農產品的認證，在彰化專門生產葡萄的果農已經有ISO 9001的認證，因為那個農民之前在奇異公司服務，因為核四廠停止興建所以就回老家種葡萄也就導入品質管制的觀念。所以我就建議他可以成立一個公司教農民專門做ISO的認證。



我覺得申請專利要考慮市場面和獲利性，在產品研發過程要花很多心血，也要防止遭到竊取，而且申請時間又相當耗時，可能市場會很快會消失，又有可能的情形是消費市場變化太快競爭性作物太多，或是台灣地域很小也容易受季節性影響，以上的情形讓很多獲利機會就消失了。加入WTO後可能隨時要用到外國的品種或種苗，那農民要使用這些種苗就是要付費，所以政府應該加強專利方面或種苗法在這方面的觀念推廣。

我之前有參觀專門供應蔬菜種苗的公司，種子都是來自於德國，最初是貿易商的推廣才採用，後來因為種子品質很好，也用機械化的方式種植發芽率也很高，亦用自動化資訊化方式把不能發芽的種子抽取掉，但種子用完之後，就不斷地需要種子公司提供種子，農民所獲得的收益其實是很勞力的，無法獲得智慧財產權的利益。所以我們或許無法在種苗研發過程中獲利，但可以在經營操作田間操作等方面多用功夫。但剛提到這家種苗公司為什麼可以發展起來，就是他的兩個兒子懂得電腦，引進資訊化的操作方式。因此政府在面對種植方式或專利權或種苗法等方面應該要大力推動。

剛剛也提到有研究免責，我認為是否也有農民免責的概念，農委會的黃振德技正曾提出這樣的一個概念，透過農民免責使農民在使用種子的時候，可以不必負擔那麼多的權利金。就是由政府推廣過程中來負擔或轉移這個費用，以避免將來農民購買的種子都要負擔權利金時的成本過高，不曉得農業改良場對這方面有什麼權宜措施。

至於政府對邊境保護要加強，檢疫部份目前是有做到，而對於生態多元化的影響也要注重。所以政府除了要推廣專利法與植物種苗法的觀念外，對於農民免責、技術移轉與利益分享部分將來或可以透過改良場或農會來做全面考量。

主持人：

我想專利一定要考慮成本與收益的影響，以台灣而言就國際市場來看，哪一塊是種子公司或農民或其他單位最有競爭力的是可以探究的，也就是Coase所講的假如沒有交易成本的話，原始權利應該歸屬種子公司、農民或

是其他單位也好都無所謂，但是現實世界是有交易成本的存在，因此權利歸屬就相當重要。而從台灣過去智慧財產權的修法過程來看好像也都沒有什麼選擇的餘地，此或許是因為種種國際壓力的影響，但就我們是一個主權國的立場來制定政策或法律，還是需要對整個產業以及法律有全面性的規劃。再請教陳課長，台灣目前哪一種作物最具國際競爭力？無論是專利或植物種苗法對其保護的影響如何？

陳課長駿季：

應該是蘭花產業，目前我也參與農委會的一項生物技術花卉產業的輔導計畫，根據個人所知以台灣市場來看實際上是太小的，我們放眼的是國際市場，到目前為止這五年來持續有競爭力的就是蘭花產業。若我們把智慧財產權觀念導入蘭花產業時，剛剛所說的成本效益還不是一個問題，因為權利金所佔的整個生產成本有限。權利金的收取會讓成本提高沒有錯，但是不會提高到很多。以產業立場而言，在降低生產成本手段上，我們會集中在發展空間最大的，譬如是在現在的組織培養苗外銷時，光一個瓶子的運費就要70元，若我們能改善把玻璃瓶瓶子變成塑膠瓶，所節省之運費絕對足夠支應品種權利金。

專利制度對產業之影響應是在於是否開放農民免責權問題，國外專利沒有農民免責權，品種保護法則有，但其重點通常是針對糧食作物而定，因為糧食作物牽涉到很多的生產安全問題。我國在新修訂的種苗法裡也有對農民免責權明確的規範，這樣的規範是限定在原來種植的面積，而不能假借農民責而行實際的販售。舉例來說本來一公頃的土地所收的種子，還是限定種在原來的土地為限，不能因為農民免責就賣給其他農人去栽種，因為這樣會搗亂市場。所以農民免責權一定要重視，但是不是無限制地擴大。在權利金支付方面，剛剛有人提到由政府單位來負擔農民的權利金部份，事實上這不太可能，因為這違反WTO的精神。我個人較在意的是申請費用問題，在美國由於申請一件plant patent約需要花費10萬元台幣，申請utility patent更依申請得權利範圍計價。所以要申請者在申請專利前就要考慮本身產品是否有價



值，而我國種苗法之權利登記申請檢查費一件約八千元台幣，相對便宜很多，對產業的影響應不大，未來申請費如調漲，則另當別論。如果產品如暢銷，分擔之成本相對可降低，問題是我國農民普遍缺乏對品種上市前之調查，值得再教育。

主持人：

我回應陳課長剛剛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我一直強調專利制度一定要有交易成本的觀念，我上次到南部一家用組織培養的花卉公司，她們有提到是用管理的方式來保護她們的秘密，我想這就是營業秘密。他還說他們的品種被日本人拿去日本申請，那我問為何不申請或去舉發呢？他回答的很簡單說需要錢。所以這證明交易成本很重要，我去取得一個專利譬如是一個world wild的專利(不是全世界的而是申請一些主要國家的專利)起碼要150萬美金，就我們一個農業經濟體而言，這樣的花費實在是太高了，所以就乾脆不考慮了。再者，談到舉證責任的問題，美國的舉證責任雖然也是由政府負擔，但是有一個條款是申請人必須對已知技藝要詳列，但國內專利法並無這樣規定，所以剛剛陳課長所提問題即是一個政府、單位或學者在制定法律時，是否有全盤考慮與系統化的思考，這並不單是純然法律的問題而是在制定法案時有否這樣的考量。

郭教授華仁：

我想過去對農業的研發都是公部門占最大部分，私人企業進到這個農業研究領域是比較晚的。而公部門在過去的智慧財產權是比較忽略的，私人企業當然是比較重視，在這樣情形下，智財權在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研究的平衡關係是相當值得重視。就產業而言，國內目前公部門的研究當然還是佔最大部份，但實際上農民的創新也相當可觀。譬如說，近幾年來的黑珍珠蓮霧的研發最主要是農民來進行，後來才由研究機構協助作定性定量的工作。另外一個例子是高接梨，就是從高山的梨子發芽拿到平地來種植，本來平地無法種這些梨子但由農民技術的改良而達成可以種植溫帶的梨子，這些都是農民創新的例子，由此可見農民的技術創新對於智慧財產權是值得重視的，而

且目前國際上對於農民的創新的議題也有相當多的討論，因此就智慧財產權來講，應該要考慮這個問題。

再來以產業需求來看智慧財產權最重要的部分是要保障我們的產業，特別是我們跟中國大陸的關係，譬如吳教授剛剛提到的台灣有些品種都被拿到中國去種。以毛豆來說，毛豆本是外銷日本最大宗，也不斷有新品種出來並且得到權利保護，但是若被大陸拿去生產，大陸有可能工資比我們便宜競爭力比我們強而且也銷到日本，因此我們的研發的心血就會白費，假設我們有辦法到日本申請權利保護，依照日本種苗法規定來取得保護，使權利及於繁殖收穫物的，因此從中國去的新品種的毛豆就不可在日本販賣，對我們的意義來講實質面是更大一點。至於回銷到台灣的問題，譬如益全香米，我們並沒有辦法去管大陸的市場，因為他們有農民免責而且她們的農民免責是沒有限制的，也就是並無對特定品種來設限哪些可以或哪些不可以享受農民免責，也就是所有作物都有農民免責的保護，因此無論是我們的毛豆或益全香米若拿到中國栽種，她們就可用農民免責來規避智財權的問題。不過若她們把益全香米或毛豆回銷台灣的話，現在水稻是還不能登記，假設將來採用1991年UPOV公約修法的話，就可以在國內保護這些品種與產業。所以以目前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讓立法院通過新的版本，且積極輔導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去幾個重要市場的國家申請品種保護，包括蝴蝶蘭到日本與美國去申請保護，並且考慮申請加入UPOV，現在我們已經加入WTO，故現在申請加入UPOV至少比前兩年更樂觀，讓品種在國際上申請時更加方便，這些對我們產業的幫助是很大的。

主持人：

我們再繼續討論植物種苗法跟專利法的關係？兩者是競合的嗎？

郭教授華仁：

專利法與種苗法有兩個很大的不同點，分別是研究免責跟農民免責。我個人認為研究免責名詞好像不是很恰當，研究免責的條件在美國是相當嚴苛的，台灣是比較寬鬆一些，最好把他稱作育種家免責，例如現在有一新品種



要研發，通常是把舊品種作改良，但這在美國專利法是被不允許的，他規定要得到專利權人的授權。但在植物育種家權利法，就不見得不被允許，在某些情況下是有一些限制，但是大部分都是可以的。假設從一品種育出一新品種，這兩者之間非常接近，那這種情形雖可育種也可申請權利保護，但將來要販賣上市時就必須跟原品種所有人協調取得授權，因為妳的品種特性大部分與他的都一樣只有少部分不同，很顯然在專利保護上育有相當強度保護原來的專利權擁有者的育種家。而育種家的有效的特別法主要是九一年的公約就比較寬鬆，允許拿去研究開發只要不要大部分特性相同即可。至於何者對我國有利，其問題癥結點出現在何處，可先看美國的專利法為何引起很多人的疑慮，因為作育種一定需要種源，若要研發改良都受到限制，會喪失一些可做改進的研究材料的機會，也就是很多人認為專利法對於種源的保護太強了。在美國一般的品種的專利所限制的也是相同，依我個人看法都是過度擴充她自己的權利，轉基因的也是以相同情形，只要把品種拿去轉基因，那這個品種就完全是權利人的，將來若有人要研發就受到限制，即使不是用到那個轉基因而是用到那個品種的其他特性也是仍然不被許可，就是因為他是受到專利權保護。因此所受到保護的不光是保護轉基因的貢獻，而且也擴充到轉基因前對該品種更原始的研發功勞都搶過去了，所以我認為用專利法來保護植物品種的範圍太強了。目前我國對轉基因研究的尚不多，國際上也是以美國為獨大，若我們以專利來保護植物品種，可能會對傳統育種產生不必要的限制與紛擾。比較理想的是把種苗法不足的地方再改善，讓轉基因的貢獻可受到保護，我覺得如此就夠了。而關於農民免責，國內過去對農藝作物是不開放權利保護，但目前為了因應世界潮流也要開放，但開放的前提與農業部門的共識是一定要有農民免責，若把農民免責放到專利法來改，雖不是不可行但要專利法特別處理農民免責問題或育種家免責的問題，可能會有些人異議，因為專利法本是處理工業產品的，因此倒不如制定特別法來規範。至於基因專利跟品種權利競合的問題我想在新法裡面也已經解決這樣的問題。

閻副理啓泰：

我就專利部分來跟各位報告，關於研究免責部分，專利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因研究實驗或教學而實施發明沒有營利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也就是單純研究是可以免責的，這點與美國法規及實務發展是不同的。至於新品種經進一步研究得到衍生新品種，其實還是可以申請專利或是植物育種者的保護，假若該國專利開放植物標的申請的話。在美國當然也可申請這個衍生新品種的utility專利，但實施此衍生新品種專利或許有侵害原來新品種專利的可能，這個就是專利權常被誤解的地方，其實擁有專利並不代表擁有絕對權利去實施相關發明，因此一位育種者根據他人的新品種研發出衍生新品種，衍生品種若符合專利要件還是可以獲得美國utility patent，不過衍生品種專利在實施時若以實施先前專利為必要的話，仍要付權利金給該先前專利的擁有人。從這個地方可以換個角度切入，當有一家美國種子公司擁有某一植物品種有關utility專利，若此專利係基於先前專利而得到之改良品種，則種子公司要實施該專利時可能也要付權利金給他人，並非種子公司擁有專利以後所有的市場利益就全歸該公司享有。如果上例中我國育種家擁有該先前美國專利，則成為美國種子公司付出鉅額專利授權金的對象。

另外關於農民免責的問題，據我瞭解，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下有一個次組織(IUPGR)，在1989年特別提出這問題來討論。美國沒有加入IUPGR這個聯合國農糧組織下的次組織，其他大部份FAO會員國則都有加入。同年聯合國農糧組織在第25次會議中，其實已經就該問題達成一個初步決議，即農夫權與育種家權利(breeders' rights，不是breeders' privilege)間並非完全不相容，breeders' rights泛指植物新品種保護權利及專利權等，亦即依聯合國農糧組織所達成決議，無論是用何種智財權形式去保護育種家權利，跟農夫權並沒有絕對的違背。

再者，專利制度的確為法定獨占制度，我國公平交易法也特別規定，依照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公平交易法。因此從公平交易法特別這樣制訂可看出，專利制度對於整個社會公平交易而言其實有相當的衝擊。然而，在美國這個似乎專利權被過份高舉的國家，美國法院法官卻不止一次宣



告專利權與國家社會公益的界限，例如所謂state action(國家行為)在聯邦專利侵害訴訟中具有免訴權(immunity)。也就是說，即使在美國擁有專利權，也並非代表擁有一切想像中可能有的權利。

此外，植物種苗法的保護對於農業是不是會產生衝擊，這一點我是沒有確切的想法，或許待會有專家先進會補充。至於專利法目前對哪些產業有不利影響，我想以下由我國專利制度發展為例說明。我國在民國七十五年後開放醫藥品專利，至去年為止所做的非正式統計調查中，發現每年核准的醫藥品專利，本國人取得數量少於十分之一，外國人取得十分之九以上，剛剛與會專家先進曾提到萬一我國開放植物專利後由外國人拿去大部分專利怎麼辦？現在藥品專利就是這種情形，那我國的本土藥品產業怎麼辦？是不是要考慮未來修法將藥品列為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呢？但大家應有注意到去年年底衛生署藥政處有一連串調整藥價之行政措施。我要強調的是，若僅專利制度就能對產業造成壟斷或重大不利影響，前提必須是其他行政管理、法規管制或市場機能全部都失靈，專利制度才有可能單獨發揮它的作用。再舉一個跟植物品種研發較為類似的例子，我國在八十三年開放微生物專利，各位若到食品發展工業研究所的生物資源保存中心網站去看看，現在獲得微生物專利者大部份都是外國人，我國當然也有優秀的研究機構及研發人員拿到微生物專利，而國內與微生物最相關的就是發酵工業，該工業年產總值依經濟部所作統計佔我國國民生產毛額相當比例，但自開放微生物專利後並沒有聽說一般民生發酵產業被外國人壟斷或受到大衝擊。美國醫藥品與微生物領域的獲准專利案件數，最近連續幾年來都占其核發專利所有技術類別中的第一位與第二位，亦即在美國申請專利核准數量最多的發明技術領域就是醫藥品，其次是微生物。由這兩個外國(美國)人研發實力堅強的技術領域在我國陸續開放予以專利以來對我國相關產業造成的影響看來，專利制度本身並非洪水猛獸，關鍵在於整體法律及行政層面配套的執行成效。

另外，就我個人來看，專利保護強度是大於植物種苗法，若從保守角度出發，我們或許可等植物種苗法的修法與UPOV接軌後，看看修正後的植物

種苗法對於我們的農業有什麼衝擊，視情形再考慮是否開放以植物為標的之專利保護，或許也是可行之途。

四、來賓發言

台糖蕭棠文副研究員：

我是台糖公司研究所的副研究員，我想或許我可以代表產業界發表一些意見，我們台糖公司以前主要是種甘蔗現在則主要是以生產蝴蝶蘭與一些蘭科花卉為主，在這個領域我們認為台灣的競爭力並不輸其他國家，也就是若要保護植物新品種我們也相當可能佔有很大優勢，這對台灣精緻農業也有相當大的利基。因此我們認為品種保護對於台灣非常重要。但基因轉殖作物以專利保護主要是保護植株，但品種保護是保護所育出特別之植株不可以作為分生繁殖，但這個transgenic plant可用來作為育種，一旦做雜交他這個好不容易放進去的基因就很容易遺傳到下一代去，有心人士就可以善加利用這個基因，以這點來看對於發明人似乎保護不週的地方，因為畢竟要generate一個transgenic plant要付出的研發成本相當高，所以我想瞭解像吳博士和蕭所長所生產的甜甜米來說放了一個基因進去，但其他人可把還該基因的植株去跟其他的稻米去做雜交，雜交的稻米相對也有那個基因，之後所生產的F1的生產者是否有需要付費給原來的研發人員這是我想瞭解的。

陳課長駿季：

其實這問題在美國時也被專案討論到，UPOV系統的植物品種保護法就會有這個情形，因為它有一個很明確的研究免責權在哪裡，而美國的utility patent並無研究免責，所以為何轉基因植物要申請utility patent而不會申請plant patent 或一般的保護，基於育種者有權利決定我的東西要不要給他人使用，所以提供不同選擇給育種者自己決定要受到什麼樣的保護也是可行之道。

郭教授華仁：



有關於轉基因的問題，若有人用回交的方法就可以把特殊基因轉到新的品種，而且回交的就只是single gene，變成新品種的相似度與轉基因的品種相似度很遠，因此沒有從屬品種或衍生品種的問題。在此情形下因為轉基因之技術性較高關係，變成轉基因的發明人的權利是被低估的，所以這也是植物品種保護法要再思考的地方。那有三個解決問題的方式，是像美國一樣開放所有植物品種或是用歐洲的方式對品種不保護而只保護植物，這是歐洲用來規避專利法不保護植物品種的修正。即使像歐洲的方法，我還是認為專利的強度過強，其缺點就是不僅是轉基因部分的可以得到保護，而不屬於原發明人的功勞也都被納入保護。倒不如種苗法在修法時對於回交的情形予以解決應該也是可以的。

台糖蕭棠文副研究員：

剛剛陳課長有提到新品種登記是政府舉證，但據我所知蘭花的登記是breeder本身要提供固定的無性繁殖的分生苗的量以外，breeder還必須找相近品種來做比較。以蝴蝶蘭來說，生育期要兩年半至三年才會從種子變成會開花的植株。做分生繁殖要開花以後才能作，對breeder而言是一旦可開花就可以上市，但若牽涉品種登記的關係，要下次開花後才拿到政府單位登記，前後加起來就要六年，在商業時機是否就miss掉了。因為花卉也是具有流行性與時機也很重要再加上同業競爭很激烈，所以在登記程序上是不是可以簡化程序、縮短時程？

陳課長駿季：

其實申請者的資料僅供參考而不做採證。我們收到申請者資料後要送交委員會針對我們所建議的資料做判斷，因此申請者雖要提供資料，但仍由檢查單位來做確認。美國平均通過一個案子要四年，而我國平均要一年或一年半其實是相對很快的，所以申請者要清楚自己的需要與利潤，回歸市場面去判斷是否需要申請而非搶快、搶新。

郭教授華仁：

雖然審查的時間滿長的，舊種苗法權利效力起點是審查通過後才開始這當然是不妥的，那即將修訂的新法已經從申請日開始起算，所以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閻副理啓泰：

我再補充一點，剛有提及我國專利尚不可申請植物品種本身，但可以申請植物育成方法。在審查上，申請人在申請專利時與申請植物品種保護時所負舉證責任並非相同。就專利審查而言，書面陳述發明的責任當然是在申請人，不過審查委員也有法定舉證責任。依專利法規定，審查時須負責舉反證來證明申請人的發明不符專利要件，若找不到不予專利情事就應准予專利。因此表面上雖然是由申請人負責說明其發明內容，但因為申請時同時簽署宣誓書，再加上專利法相關規定，在此情形下通常審查委員只就專利說明書中明顯漏失、矛盾或無法理解之處提出質疑。

主持人：

今天非常高興邀請這麼多專家與研究人員來參與討論，有很多人認為只要有花費投入就應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事實上有許多反對智慧財產權的人認為只要自然獨佔的回收只要能填補所投入的花費就不需要智財權保護，也有許多學者舉出很多例子，譬如服裝設計一直未得到智財權保護，這跟其流行時間很短與商業模式的運作有關，譬如當一個服裝發表會發表服裝設計就當場拍賣服裝，而參加者要簽署合約保證若未得標不copy其服裝設計。同樣我們討論植物品種時也是有很多面向要考慮，除了我們剛剛所討論的是比較偏向成果的保護，事實上也是要考慮交易成本的問題，在台灣不管是一人公司或私人企業除非像台糖這樣大的公司，否則要取得專利也是相當困難，所以我們是否要follow以及如何去制訂法律也是值得我們深思，而且不僅我們關注的是國內法律的問題也要關注國際性公約的趨勢與變化來適當表達意見，也要對國際組織的參與以及對競爭國的瞭解多做努力，我想這些都是可以進一步討論與研究的。